113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計畫

高雄市政府

評鑑資料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9 月

【113 年高雄市政府應提報審查資料檢核表】

獎項	提報審查資料	對應評鑑項目編號	格式	受評單位自我檢核
品質優良獎	直轄市、縣（市）政府案件執行審議作業流程圖	1-1	附件一	■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開發許可案件審議進度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核實填報及上傳相關資料	1-3 3-1 4-1	-（以受評單位 114.6.30 填報情形進行評核）	-
	直轄市、縣（市）之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之聘任情形及運作方式	2-1	附件二	■
	限期補正規定之執行方式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提報 3 案**說明審議執行情形，並檢附個案歷次會議之議程資料、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年度審議案件數未達 3 件之縣（市）政府，應就所有案件提報）	1-2 2-2 2-3 2-4	附件三-案 1（含應檢附文件） 附件三-案 2（含應檢附文件） 附件三-案 3（含應檢附文件）	■ ■ ■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委辦工作經費、開發影響費收支情形（提供各該費用支用項目、用途及金額）	5-1 6-1	附件四	■
	品質優良獎評鑑項目內容說明簡報	-	簡報 1	■
創新精進獎	創新精進獎申請表	1-1 2-1	附件五	■
	創新精進獎評鑑項目內容說明簡報	-	簡報 2	■
個人貢獻獎	個人簡歷暨具體貢獻事蹟表		附件六	■

目錄

壹、基本資料 1

貳、評鑑書面資料及項目初評分數 3

一、品質優良獎 3

二、創新精進獎 6

三、個人貢獻獎 6

參、檢附附件 7

附件一、審議作業流程圖 7

附件二、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之組成 8

附件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執行說明 15

附件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委辦工作經費、開發影響費收支情形 27

附件五、創新精進獎申請表 31

附件六、個人貢獻獎簡歷暨具體貢獻事蹟表 43

附件七、填報完整度 45

壹、基本資料

一、113 年各直轄市、縣（市）開發許可審議案件辦理情形

單位：案

縣市別	許可案件數			審議中案件數	總計
	新案	變更案	對照表		
高雄市	1	2	0	20	23

二、113 年各直轄市、縣（市）開發許可審議執行人力（受評單位自填）

單位：人

縣市別	正職	約僱/聘	派遣人員	總計
高雄市	3	0	0	3

三、113 年度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案件情形

項次	案名	申請人
審議中 1	私立觀音山金寶塔紀念公園擴充案(含骨灰骸存放設施)殯葬設施開發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	天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議中 2	德興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興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審議中 3	高雄田寮大崗山觀光旅館開發計畫	長元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審議中 4	隆安扣件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偉文螺絲有限公司
審議中 5	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二次變更)	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
審議中 6	清村生醫科技產業園區	清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議中 7	嘉竹科技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毅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議中 8	高雄田寮大崗山段 380 地號旅館開發計畫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議中 9	吉園生命藝術園區擴充設置案	吉園股份有限公司
審議中 10	春星工業新本洲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春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議中 11	環球路竹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利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議中 12	聯邦興業倉儲物流暨冷鏈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聯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議中 13	奇展綠能金屬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奇展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審議中 14	根協路竹科技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二次變更)	根協股份有限公司
審議中 15	高雄市仁武區山普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山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審議中 16	中印產業園區	中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議中 17	合掌之鄉陵園紀念公墓開發計畫(原高雄縣田寮鄉私立佑福觀光墓園)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德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議許可 1	順安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順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議許可 2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第三次變更細部計畫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審議許可 3	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第七次變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審議許可 4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場開發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
駁回 1	漢翔發動機科技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駁回 2	莒光塑膠研發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英慶實業有限公司、亞之榮興業有限公司
駁回 3	義守大學(原私立高雄工學院)開發計畫（第一次變更）	財團法人義守大學
駁回 4	林相不佳土地建置第二批 B4 高雄市案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開發計畫	同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註：摘自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

貳、評鑑書面資料及項目初評分數

一、品質優良獎

評鑑類別及項目（分數）		內容說明			評分標準及對應分數		業務單位初評分數
品質60分	1.行政作業標準化（25）	1-1	案件受理至作成准駁決定之流程（10）	以【流程圖】說明案件受理、查核、限期補正、繳納審查費、召開會議、許可或駁回之整體作業方式			8分
		1-2	限期補正規定之執行方式（5）	書圖查核、專案小組及大會各階段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之【具體作法】			4分
		1-3	輔助系統填報及資訊公開（10）	1-3-1 案件基本資料填報完整度	X >18 項	2	2分
					18 項≥X ≥15 項	1	
				1-3-2 案件附件完整度（申請書件、開發計畫書件、土地清冊、圖資檔案）	4 項	2	2分
					4 項>X ≥2 項	1	
				1-3-3 案件辦理歷程建置完整度	X>10 項	3	2分
					10 項≥X >5 項	2	
					5 項≥X ≥2 項	1	
				1-3-4 案件辦理歷程相關文件上傳完整度	X ≥80%	3	3分
					79%≥X ≥50%項	2	
					X<50%	1	
	2.審查機制制度化（35）	2-1	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之組成（5）	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			5分

評鑑類別及項目（分數）		內容說明			評分標準及對應分數		業務單位初評分數	
				點】符合情形				
		2-2	查核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提問情形（10）	2-2-1 逐點查核規定符合情形			0	2分
				2-2-2 依查核結果擬具問題			2	
				2-2-3 擬具初審意見供委員參考			0	
		2-3	開發必要性及區位合理性審認情形（10）	2-3-1 審酌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情形（總編§3）			3	8分
				2-3-2 審酌符合城鄉發展優先次序之說明，並徵得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總編§3-1）			2	
				2-3-3 審酌無法使用同行政區內同興辦性質閒置土地之說明，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總編§3-2）			3	
		2-4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需經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同意事項之但書或特殊處理情形（10）	依規定提請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同意，並將相關理由載明於會議紀錄			3分	
效率	3.受理案件後行政作業時間（5）	3-1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案件後至完成第1次審議之平均作業時間		X≤90日	5	4分	
					179≥X ≥91日	4		
					X≥180日	2		
	4.審查會議	4-1	隨機抽查3案直轄市、縣（市）		X<14日	5	4分	

評鑑類別及項目（分數）			內容說明	評分標準及對應分數		業務單位初評分數
10分	紀錄函發作業時間（5）		政府審查會議後至函發會議紀錄之平均作業時間	28≥X≥14 日	4	
				X>28 日	2	
經費10分	5.審議工作經費執行情形（5）	5-1	本署委辦工作經費支用合理性			4 分
	6.開發影響費使用情形（5）	6-1	開發影響費使用合理性			3 分
簡報及答詢 20 分（簡報 1）						○○

二、創新精進獎

評鑑類別及項目（分數）		內容說明		評鑑小組評核
創新80分	1. 創新思維（50）	1-1	就特殊案件（如案情複雜或審議過程遇有法令疑義者）之因應處理方式	○○
	2. 制度建議（30）	2-1	就現行開發許可制度如何精進或銜接國土計畫制度提出具體建議	○○
簡報及答詢 20 分（簡報 2）				○○

三、個人貢獻獎

評鑑類別及項目	內容說明	國土署評核
具體貢獻事蹟	1.至多提報 1 名，且不得與前一年度獲獎人員重複。 2.具體貢獻事蹟及確認提名人是否符合最近 3 年有無有罪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之情形。	○○

參、檢附附件

附件一、審議作業流程圖

受評單位案件執行審議作業流程圖

本市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案件(30 公頃以下)審查流程如下圖：

1、 申請人擬具開發計畫提送本局區審科受理申請，本局將查核書圖文件是否齊備；齊備後受理申請，並提供初核意見，倘文件仍有缺漏請申請人限期補正，俟申請人補正完備後受理申請。

2、 書圖文件齊備後分送府內各機關查核是否核該目的事業法令。

3、 函請申請人依府內或相關機關意見補正計畫書，補正後請申請人依規繳交審查費用。

4、 新案件視案件情形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暨現地會勘，就近安排會議室進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以利加速了解開發案件以及審議效率，並視會議委員及各機關意見收斂情形決議是否提送大會審議。

5、 召開專責審議小組(大會)審議，依會上委員及各機關意見決議是否修正通過。

6、 申請人依專責審議小組(大會)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並送本局區審科確認是否修正完竣，修正完竣後報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協助審閱，通過審閱後核准開發許可作業。

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案件申辦審查流程圖（30公頃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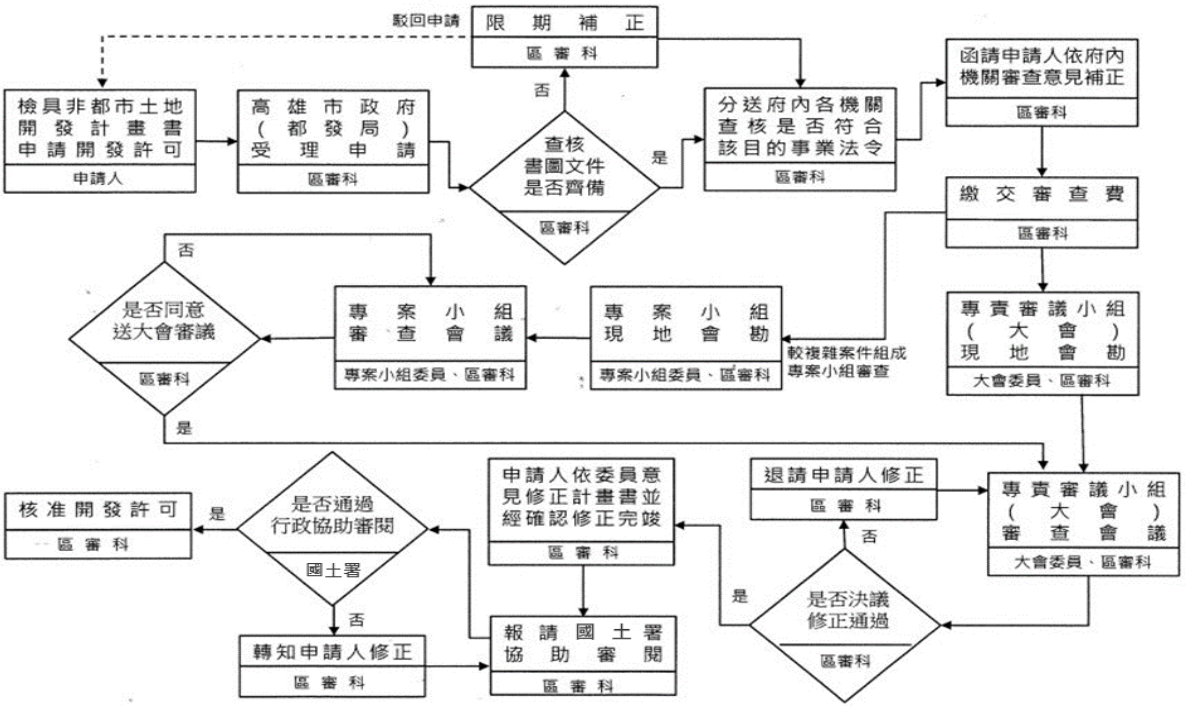

附件二、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之組成

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之組成

一、113年度高雄市專責審議小組委員名冊

編號	聘任派兼職務	姓名	現職	任期	續聘次數
1	主任委員	陳其邁	高雄市市長	113/1/1~113/12/31	-
2	委員	林欽榮	高雄市副市長	113/1/1~113/12/31	-
3	委員	吳文彥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113/1/1~113/12/31	-
4	委員	蔡長展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局長	113/1/1~113/12/31	-
5	委員	陳冠福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局長	113/1/1~113/12/31	-
6	委員	廖泰翔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	113/1/1~113/12/31	-
7	委員	張清榮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局長	113/1/1~113/12/31	-
8	委員	張瑞琿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	113/1/1~113/12/31	-
9	委員	張淑娟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局長	113/1/1~113/12/31	-
10	委員	盧友義	正修科技大學兼任教授	113/1/1~113/12/31	2
11	委員	孔憲法	國立成功大學 都市計劃學系 教授	113/1/1~113/12/31	2
12	委員	胡太山	國立成功大學 都市計劃學系 教授	113/1/1~113/12/31	1
13	委員	姚希聖	崑山科技大學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 助理教授	113/1/1~113/12/31	0
14	委員	黃清和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理事長	113/1/1~113/12/31	3
15	委員	丁澈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研究總中心特聘研究員	113/1/1~113/12/31	1
16	委員	吳明淏	國立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系 教授	113/1/1~113/12/31	0
17	委員	葉桂君	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教授	113/5/20~113/12/31	0

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之組成					
18	委員	林佐鼎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 副教授(退休)	113/1/1~113/12/31	2
19	委員	張秀敏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建管組組長	113/1/1~113/12/31	0

二、與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符合情形

<table>
<tr><th colspan="3">規定事項</th><th>受評單位
檢核說明</th></tr>
<tr><td rowspan="2">委員人數</td><td>區委會組織規程</td><td>本會置委員21人至31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派兼之。</td><td rowspan="4">本市非都專責審議小組共19人，包括9位府內委員及10位府外委員。
● 府內委員：由本市陳市長其邁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林副市長欽榮及都市發展局、水利局、地政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等7個局處首長擔任府內委員。
● 府外委員：113年度遴聘委員包括具有區域計畫、大地工程、天然資源保育利用及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遴聘之，如業界建築師、中南部大專院校相關科系之教授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之人員擔任。</td></tr>
<tr><td>委辦要點</td><td>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審查作業需要，應組成專責審議小組，置委員15人至19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直轄市、縣（市）長擔任並主持會議。</td></tr>
<tr><td rowspan="2">委員名額分配</td><td>區委會組織規程</td><td>● 本會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一、主管建設、都市發展、土地、人口、財政、經濟、交通、農業及其他有關機關之代表。
二、具有區域計畫、大地工程、天然資源保育利用及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
三、關注區域發展事務之熱心公益人士。
● 前項委員名額分配，其中第二款、第三款之專家學者及熱心公益人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1/2。
●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1/3。</td></tr>
<tr><td>委辦要點</td><td>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審查作業需要，應組成專責審議小組，置委員15人至19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直轄市、縣（市）長擔任並主持會議。</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4">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之組成</th></tr>
<tr><td rowspan="2">委員任期</td><td>區委會組織規程</td><td>● 本會委員任期為1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 專家學者及熱心公益人士委員，續聘以連續3次為限，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1/2。
● 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td><td rowspan="2">●本市審議小組委員任期為1年，代表單位主管人員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每一年度簽核派聘作業前，專家學者委員部分依照委辦要點規定以連續3次為限，且改聘委員人數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1/2，先進行推薦委員之續聘次數及前一年度的出席情形，作為委員派聘作業之依據。
●113年度陸曉筠委員於113年5月20日請辭本市專責審議小組，本府另案簽辦補聘作業，於113年6月24日改聘葉桂君教授擔任委員，其任期至113年12月31日止。</td></tr>
<tr><td>委辦要點</td><td>● 專責審議小組委員任期為1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但代表單位主管人員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 專家學者委員，續聘以連續3次為限，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1/2。
● 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td></tr>
<tr><td rowspan="2">委員迴避原則</td><td>區委會組織規程</td><td>本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其他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td><td rowspan="2">委辦要點尚未明定委員迴避原則或相關規定，惟本市於召開專案小組及專責審議小組（大會）會議時，均於開會通知單備註：「本專責審議小組委員如與審議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規定迴避」，以提醒委員注意相關情形。</td></tr>
<tr><td>委辦要點</td><td>-</td></tr>
</table>

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之組成

113 年度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派聘情形

編號	姓名	任非都委員				備註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	~~鄭秀純~~	~~○~~	~~○~~	~~○~~	~~○~~	已續聘 3 次依規定不得續聘
~~2~~	~~鄭明安~~	~~○~~	~~○~~	~~○~~	~~○~~	已續聘 3 次依規定不得續聘
3	盧友義	○	○			
4	孔憲法	○	○			
5	胡太山	○				
6	黃清和	○	○	○		尚得續聘 1 次
7	唐　琦	○	○			
8	丁澈士	○				
9	陸曉筠	○	○			
10	林佐鼎	○	○			

112 年度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

委員出席情形

	小組（共 7 次）		大會（共 3 次）		合計
盧友義	3	42.86%	3	100.00%	60.00%
孔憲法	4	57.14%	3	100.00%	70.00%
胡太山	5	71.43%	1	33.33%	60.00%
黃清和	4	57.14%	3	100.00%	70.00%
唐琦	4	57.14%	1	33.33%	50.00%
丁澈士	2	28.57%	3	100.00%	50.00%
陸曉筠	3	42.86%	1	33.33%	40.00%
林佐鼎	3	42.86%	1	33.33%	40.00%

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之組成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人事處人力科
承辦人：吳盈萱
電話：07-3368333轉2789
傳真：07-5374056
電子信箱：eeyore@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力字第11330600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前聘臺端擔任「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委員，承熱心參與工作，至為感荷，特函申謝。

正本：陸曉筠女士
副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6/24

市長 陳其邁

都市發展局 1130624
11333007900

第 1 頁，共 1 頁

高雄市政府聘書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高市府人力字第 11330600700 號

素仰臺端學養豐富見識廣博，謹敦聘為「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委員，聘期自 113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此聘

葉桂君女士

市長 陳其邁

Certificate of Appointment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Ms. Kuei-Jyum Yeh has been appointed as commissioner of Kaohsiung Non-urban Land Change of Zone and Use Land Sole Responsibility Review Committee from May 20,2024 to December 31,2024.

June 24,2024

Mayor Chi-Mai Chen

3465

▲簽核派聘作業調查委員續聘及出席情形；委員出缺時，依規辦理補聘作業。

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之組成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1330689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案情說明、簡報、發言單及開發計畫書各1份

裝

開會事由：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41次審查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星期二)下午3時0分

開會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四會議室（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訂

主持人：陳主任委員其邁

聯絡人及電話：解智潔幫工程司 (07)3368333轉3260

出席者：林委員欽榮、吳委員文彥、蔡委員長展、陳委員冠福、廖委員泰翔、張委員清榮、張委員瑞琿、張委員淑娟、盧委員友義、丁委員澈士、林委員佐鼎、孔委員憲法、胡委員太山、吳委員明漢、陸委員曉筠、姚委員希聖、張委員秀敏、黃委員清和

線

列席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仁武地政事務所、高雄市田寮區公所、高雄市路竹區公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長元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台灣西堤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室、區審科）

備註：

一、請委員踴躍出席會議（委員如不克出席會議，敬請事先與聯絡人聯繫；機關代表委員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時，請指派代表

第1頁　共2頁

出席），並攜帶本開會通知單所附各審議案件資料與會。

二、本專責審議小組委員如與審議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規定各款情形迴避。

高雄市政府

第2頁　共2頁

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之組成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1332033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本市岡山區「嘉竹科技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第1次專案小組現地會勘暨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40分

開會地點：本案基地位址(岡山嘉新東路及嘉新東路3巷交叉口)及燕巢區公所2樓會議室(高雄市燕巢區中安路1號)

主持人：孔委員兼召集人憲法

聯絡人及電話：蔣佩穎工程員 (07)3368333轉2361

出席者：吳委員文彥、廖委員泰翔、張委員瑞琿、張委員淑娟、盧委員友義、丁委員淑士、林委員佐鼎、胡委員太山、吳委員明淇、陸委員曉筠、純委員希聖、張委員秀敏、黃委員清和

列席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岡山區公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鋼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能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室、區審科)

備註：

一、請委員及本府相關人員當日上午8時45分於本府四維行政中心正門口集合後，統一搭車前往開發基地進行現地會勘；自行前往者，請於上午9時40分至現勘地點(嘉新東路及嘉新東路3巷交叉口會合)。

第1頁　共2頁

二、請申請人及顧問公司屆時引導委員及與會人員瞭解基地現況，再轉往燕巢區公所2樓會議室(高雄市燕巢區中安路1號)進行簡報及專案小組討論，會議行程如議程表。

三、請委員出席時攜帶本開會通知單及所附相關資料與會，如不克出席，敬請事先與聯絡人聯繫；另為利會議進行，請相關單位務必派員與會。

四、本專案小組委員如與審議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高雄市政府

第2頁　共2頁

▲開會通知單備註委員迴避相關法令，提醒委員注意相關情形

附件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執行說明

高雄市-案件1｜岡山嘉竹科技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基本資料】

申請人	毅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日期	112/8/17	縣市鄉鎮區	岡山區
土地總筆數	3筆		申請總面積	5.9870公頃	
開發案件性質	一般開發		開發項目	工業區	
計畫內容描述	毅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1981年8月，專業生產橋梁用螺栓、大直徑、長尺寸及各種形狀之扣件及結構用螺絲。現有廠位於高雄市岡山區聖得路「大德工業區」廠區內，因其廠區空間使用已飽和，無法擴廠使用，為降低土地資金壓力、提昇運營最大效益等考量，選擇距大德廠區約500公尺之基地作為新廠址預定地，以強化公司未來的產業布局、市場競爭力及整體發展。 本計畫係單一興辦產業人(毅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33條第3項規定申請設置產業園區，開發範圍位於高雄市岡山區拕子段三小段2142-2、2152-3及2153-3地號等3筆土地，土地謄本面積計6.0370公頃，申請使用面積為5.9870公頃，主要從事金屬螺絲、扣件及木質顆粒生質燃料棒產品為主。本案開發面積已達「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工業區規模（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開發為工業使用之面積達5公頃以上），爰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規定擬具開發計畫申請開發許可。				

【案件辦理歷程及相關檢附文件】

日期	辦理進度	相關函文、議程資料、會議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112/08/17	受理申請資料	詳案1-A
112/09/06	函請申請人依本局初審意見補正	詳案1-B
112/09/23	展延補正期限至112年11月6日止	詳案1-C
112/11/03	申請人檢送修正後計畫書	詳案1-C
112/11/15	函請各單位提供審查意見	詳案1-D

高雄市-案件1｜岡山嘉竹科技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112/12/05	函請申請人依本府各機關審查意見補正	詳案1-E
113/01/05	申請人檢送修正後計畫書	詳案1-F
113/01/22	交通局提供審查意見	詳案1-F
113/02/21	申請人檢送修正後計畫	詳案1-F
113/03/26	繳交審查費10萬元整	詳案1-G
113/05/16	召開第1次專案小組現地會勘暨審查會議，結論請申請人依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補正(補正期限至113/7/31止)	詳案1-H
113/07/29	申請人檢送修正後計畫書	詳案1-I
113/10/15	召開第2次專案小組，決議修正後提大會審議(補正期限至113/12/28止)	詳案1-I
113/12/05	申請人檢送修正後計畫書，擇期召開非都大會	詳案1-J

【案件審議情形說明】

查核非都市土地審議作業規範及提問情形

2-2-1 逐點查核規定符合情形

本府依內政部111年5月20日台內營字第1110807961號令修正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三所規定之格式及章節內容查核計畫書格式，並依照該規範總編及專編逐點查核計畫內容，詳情請參考案1-B。

2-2-2 依查核結果擬具問題

本府依內政部111年5月20日台內營字第1110807961號令修正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三所規定之格式及章節內容查核計畫書格式，並依照該規範總編及專編逐點查核計畫內容。

申請人依本局初審意見修正後，本局擬具查核項目，函請本府及相關機關提供意見。詳情請參考案1-B 本局初審意見、案1-D 查核項目及各機關函復意見。

2-2-3擬具初審意見供委員參考

本府召開專案小組之開會通知單隨文檢附本案案情說明，詳情請參考案1-H、案1-I 第1次、第2次專案小組案情說明檔案，其內容已彙整本局及相關機關之函復意見，並由申請人於報告書內綜整歷次回應說明對照表，以供委員審議時參考。

高雄市-案件1｜岡山嘉竹科技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開發必要性及區位合理性審認情形

2-3-1審酌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情形（總編§3）

考量本案基地位於本市國土計畫規劃之產業創新廊帶及6-20年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內，且周邊鄰近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南科高雄園區、南科橋頭園區及大德工業區等重要產業聚落，屬適宜發展工業使用之區位，尚符本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指導。詳情請參考本案計畫書及案1-I 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結論。

2-3-2審酌符合城鄉發展優先次序之說明，並徵得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總編§3-1）

本案基地位於本市國土計畫所規劃之產業創新廊帶及6-20年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內，鄰近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南科高雄園區、南科橋頭園區及大德工業區等重要產業聚落，屬於適宜發展工業使用之區位。申請人毅鋼公司因位於基地南側（城2-2）大德工業區之既有廠房空間不足，遂申請就近取得廠房基地，以利整體產業發展與經營延續。此外，基地並非位於主要環境敏感地區，且申請人於廠區規劃中配置緩衝綠帶、滯洪池、隔離設施、綠地及通路等設施，以營造良好景觀環境，並降低對周邊地區之視覺衝擊，顯示其開發條件具備可行性。

本案於112年8月17日經本府受理申請，並於113年5月16日及同年10月15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審查，後續進入大會審議階段，以徵得本市同意辦理開發許可。

2-3-3審酌無法使用同行政區內同興辦性質閒置土地之說明，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總編§3-2）

目前鄰近產業用地接近飽和或所訂定之引入產業類型不符(如本洲產業園區、南科高雄園區、南科橋頭園區)，另北高雄產業園區規劃用地面積不符合本案設廠面積需求，且需以抽籤決定優先順序，增加企業投資不確定因素。另鄰近岡山都市計畫工業區則屬私有地，並已規劃變更為其他土地使用中，且規劃中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係針對未登記工廠合法化之專用區，不符合本案設廠類型。

本府經濟發展局以112年11月24日高市經發工字第11236151900號函表示：「本申請案係開發單位以單一興辦產業人依『產業創新條例』 規劃設置產業園區，除了延續原有廠區橋樑結構扣件、鐵道扣件及其他客製扣件外，將再引進車用扣件、建築扣件及木質顆粒生質燃料棒生產線，除符合產業發展需求外並可增加當地就業率，活化經濟帶動地方繁榮，在產業發展與環境保護兼籌並顧原則下本局予以支持。」。詳情請參考本案計畫書及案1-H、1-I 第1次、第2次案情說明內之內之附件2。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需經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同意事項之但

高雄市-案件1｜岡山嘉竹科技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書或特殊處理情形
2-4 依規定提請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同意，並將相關理由載明於會議紀錄
本案審議程序均依規定辦理，業於專案小組及大會審查時提請委員審議討論，並將相關審議理由完整載明於會議紀錄，以資事後查考及作業依據。詳情請參考案1-H、案1-I 第1次、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高雄市-案件2｜隆安扣件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基本資料】

申請人	偉文螺絲有限公司	受理日期	110/12/30	縣市鄉鎮區	燕巢區
土地總筆數	6筆		申請總面積	10.6497公頃	
開發案件性質	一般開發		開發項目	工業區	
計畫內容描述	偉文螺絲有限公司現有廠房位於岡山區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約0.47公頃），屬特定工廠，主要生產螺絲、螺帽、金屬扣件成型加工製造等產品。該公司依循政府扶植產業創新政策、配合公司營運擴張及土地合法性，進行廠區新建及原廠遷移，將現有生產線移至新廠區，並增加生產線及新增再生、生質燃料產品製造；另亦冀望藉由新廠區之建設，活化地方經濟，創造就業機會，並提升扣件製品產業競爭力。 本計畫係由偉文螺絲有限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以單一興辦產業人身份申請設置產業園區，選定位於本市燕巢區觀水段138-3地號等6筆土地，總面積約10.6581公頃（其中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佔9.6643公頃，都市計畫農業區佔0.9937公頃），申請開發作工業使用，主要從事螺絲打頭、輾牙成型製造及生質燃料產品為主。本案已達「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1條第1項第2款應變更使用分區為工業區之規模，爰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擬具開發計畫申請開發許可。				

【案件辦理歷程及相關檢附文件】

日期	辦理進度	相關函文、議程資料、會議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110/12/30	受理申請開發許可	詳案2-A
111/01/12	函請申請人依初審意見補正	詳案2-B
111/01/28	檢送修正後開發計畫書	詳案2-C
111/02/21	函請府內各機關提供審查意見	詳案2-D
111/04/01	函請申請人依府內各機關審查意見限期補正	詳案2-E

高雄市-案件2｜隆安扣件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111/04/26	申請人申請展延補正期限，本局同意展延至111/06/06止	詳案2-F
111/05/31	檢送修正開發計畫書	詳案2-F
111/06/09	函請府內各機關就修正內容協助審閱	詳案2-F
111/07/15	函請申請人依府內各機關審查意見限期補正	詳案2-F
111/08/17	申請人檢送修正後計畫書	詳案2-G
111/08/24	函請交通局協助確認是否修正完竣	詳案2-G
111/08/30	交通局函復無意見	詳案2-G
111/09/21	繳交審查費10萬元整	詳案2-H
111/11/07	召開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暨現地會勘	詳案2-I
111/12/20	申請人檢送修正後計畫書	詳案2-J
112/03/25	召開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詳案2-K
112/08/02	申請人檢送修正後計畫書	詳案2-L
112/09/01	函請相關單位協助確認是否修正完竣(俟本案都市計畫區部分完成審議後啟動召開非都大會)	詳案2-L
113/06/24	都市計畫個案變更部分，業經市都委會第122次大會決議修正通過	詳案2-M
113/07/30	請申請人配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部分檢送修正後開發計畫書	詳案2-N
113/08/15	申請人檢送修正後計畫書	詳案2-O
113/10/23	召開非都第42次大會，同意本案修正通過	詳案2-P
113/12/03	檢送修正後計畫書，擬檢視其修正內容後，再函請國土署協助審閱	詳案2-Q
【案件審議情形說明】		
查核非都市土地審議作業規範及提問情形		

高雄市-案件2｜隆安扣件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2-2-1 逐點查核規定符合情形

本府依內政部111年5月20日台內營字第1110807961號令修正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三所規定之格式及章節內容查核計畫書格式，並依照該規範總編及專編逐點查核計畫內容，詳情請參考案2-B。

2-2-2 依查核結果擬具問題

本府依內政部111年5月20日台內營字第1110807961號令修正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三所規定之格式及章節內容查核計畫書格式，並依照該規範總編及專編逐點查核計畫內容。

申請人依本局初審意見修正後，本局擬具查核項目，函請本府及相關機關提供意見。詳情請參考案2-B 本局初審意見、案2-D 查核項目及案2-E 機關審查意見。

2-2-3擬具初審意見供委員參考

本府召開專案小組之開會通知單隨文檢附本案案情說明，詳情請參考案2-I、案2-K(第1次、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及案2-P 第42次大會案情說明檔案，其內容已彙整本局及相關機關之函復意見，並由申請人於報告書內綜整歷次回應說明對照表，以供委員審議時參考。

開發必要性及區位合理性審認情形

2-3-1審酌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情形（總編§3）

考量本案基地位於本市國土計畫規劃之產業創新廊帶及6-20年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內，且周邊鄰近南六產業園區、橋頭科學園區、正隆紙器產業園區、角宿工業區等重要產業聚落，屬適宜發展工業使用之區位，尚符本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指導。詳情請參考案2-P 第42次大會會議紀錄。

2-3-2審酌符合城鄉發展優先次序之說明，並徵得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總編§3-1）

本計畫基地範圍包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計畫土地，都市計畫土地係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非都市土地則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惟本計畫鄰近土地多為工業區使用(北側為燁輝公司燕巢廠區，右側為南六產業園區，南側則為燕巢工業用地，西南側為橋頭科學園區範圍)，故本計畫擬申請開發產業園區之區位，原則符合高雄市國土計畫之指導。

本案於110年12月30日經本府受理申請，業於113年10月23日召開第42次非都大會審議，會議決議該案修正後通過。

2-3-3審酌無法使用同行政區內同興辦性質閒置土地之說明，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

高雄市-案件2｜隆安扣件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機關意見（總編§3-2）

申請人已於計畫書內載明無法使用同行政區內同興辦性質閒置土地之說明，並經第42次非都大會委員審議修正後通過。另本府經濟發展局以111年3月2日高市經發工字第11130791200號函表示：「本開發案除符合產業發展需求外並可增加當地就業率，活化經濟帶動地方繁榮，在產業發展與環境保護兼籌並顧原則下本局予以支持。」。本案業已取得目的事業主關機關意見。詳情請參考案2-Q 申請人檢送大會修正開發計畫書，及案2-P第42次非都大會開會通知單檢附之案情說明(附件2)。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需經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同意事項之但書或特殊處理情形

2-4 依規定提請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同意，並將相關理由載明於會議紀錄

本案涉及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及非都開發許可審議，分別於113年6月24日及113年10月23日通過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市都委會第122次大會決議修正通過)及非都第42次大會(修正通過)。

本案基地範圍同時涉及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參考過往審議案例，應俟都市計畫變更部分經兩級都委會審議通過並公告發布實施後，始得依規定核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惟考量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自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爰同意先行核准本案開發許可，有關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應俟都市計畫變更部分經部都委會審議通過且公告發布實施，非都市土地部分始得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3 條規定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變更編定異動登記，本案將相關內容列於第42次非都大會之會議紀錄決議中，詳情請參考案2-P 第42次大會會議紀錄。

高雄市-案件3｜高雄田寮大崗山觀光旅館開發計畫

【基本資料】

申請人	長元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日期	108/12/17	縣市鄉鎮區	田寮區
土地總筆數	9筆		申請總面積	11.0661公頃	
開發案件性質	一般開發		開發項目	風景區及遊憩設施區	
計畫內容描述	隨著高雄市近年致力於觀光產業發展，觀光環境日漸成熟，雖暫時受到陸客人數減少影響，但在政府政策引導下，積極開拓更多元的潛在客源，如持續提升高雄市觀光產業動能，並善用高雄市特有山、海、河、港城市意象，建構具有地區自明性之觀光形象品牌，更是近年觀光產業發展的關鍵議題。如高雄田寮月世界風景區之特殊泥岩惡地形景觀極具獨特性，極具發展生態環境教育及休憩體驗活動之市場潛力，擬規劃開發觀光旅館，提供多元且優質的住宿體驗，並朝多元遊憩型態發展。 本案申請開發作遊憩設施（觀光旅館）使用之面積約11.0661公頃，已達「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1條第1項第3款應辦理使用分區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之規模（遊憩設施5公頃以上），爰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規定擬具開發計畫申請開發許可。				

【案件辦理歷程及相關檢附文件】

日期	辦理進度	相關函文、議程資料、會議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108/12/17	本局受理開發計畫	詳案3-A
108/12/31	函請申請人依初審意見修正	詳案3-B
109/02/07	檢送修正開發計畫書	詳案3-C
109/02/19	函請府內各機關提供審查意見	詳案3-D
109/03/31	函請申請人依府內各機關審查意見限期補正	詳案3-E
109/04/30	檢送修正開發計畫書	詳案3-F
109/05/11	函請府內各機關就修正內容協助審閱	詳案3-G
109/05/22	函請申請人依府內各機關審查意見限期補正	詳案3-H

高雄市-案件3｜高雄田寮大崗山觀光旅館開發計畫		
109/06/12	檢送修正開發計畫書	詳案3-I
109/07/09	繳納審查費20萬元整	詳案3-J
109/08/13	召開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暨現地會勘	詳案3-K
109/12/28	申請人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開發計畫書	詳案3-L
110/04/16	召開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詳案3-M
110/10/15	檢送修正開發計畫書	詳案3-N
110/12/17	召開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建議修正後提大會審議	詳案3-O
111/06/27	檢送修正開發計畫書	詳案3-P
112/03/15	召開非都第37次大會審議，決議修正後再提會討論	詳案3-Q
112/09/14	檢送修正後開發計畫書	詳案3-R
113/03/19	召開非都第41次大會審議，決議修正後再提會討論	詳案3-S
113/06/04	召開本案涉不可開發區劃設及滯洪池採生態工程方式設置研商會議	詳案3-T
113/06/20	檢送修正後開發計畫書	詳案3-U
113/09/27	經檢視其不可開發區之計算尚有未符規定，函請依限確實檢討補正	詳案3-V
113/10/23	檢送修正後開發計畫書	詳案3-W
113/11/14	簽准召開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	詳案3-X
113/12/25	召開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結論請申請人補正後提大會審議	詳案3-Y
【案件審議情形說明】		
查核非都市土地審議作業規範及提問情形		
2-2-1 逐點查核規定符合情形		
本府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三所規定之格式及章節內容查核		

計畫書格式，並依照該規範總編及專編逐點查核計畫內容，詳情請參考案3-B。

2-2-2 依查核結果擬具問題

本府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三所規定之格式及章節內容查核計畫書格式，並依照該規範總編及專編逐點查核計畫內容。

申請人依本局初審意見修正後，本局擬具查核項目，函請本府及相關機關提供意見。詳情請參考案3-B 本局初審意見、案3-D 查核項目及各機關函復意見。

2-2-3擬具初審意見供委員參考

本府召開專案小組之開會通知單隨文檢附本案案情說明，詳情請參考案3-K、案3-M、案3-O、案3-Q、案3-S、案3-X 歷次專案小組及大會案情說明檔案，其內容已彙整本局及相關機關之函復意見，並由申請人於報告書內綜整歷次回應說明對照表，以供委員審議時參考。

開發必要性及區位合理性審認情形

2-3-1審酌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情形（總編§3）

本案位於田寮月世界風景區旁，為一私人申請一般觀光旅館開發案件，規劃靜謐山林、結合高爾夫球運動休閒主題之複合式住宿設施，提供優質住宿休憩體驗，依據110年4月30日高雄市國土計畫，屬「快意慢活里山」空間發展架構，於空間發展構想圖中位屬觀光發展需求地區，尚符全國國土計畫及高雄市國土計畫之指導。詳情請參考本案計畫書及案3-Y 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結論。

2-3-2審酌符合城鄉發展優先次序之說明，並徵得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總編§3-1）

本案開發合理性、必要性及無法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3點之1各款都市計畫地區開發之理由，經申請人補充說明後，考量本案係為配合月世界風景區觀光遊憩及大崗山高爾夫球場體育活動，建構特色主題觀光旅館，有助於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又其衍生住宿供給與需求分析尚屬合理，且財務計畫及事業經營管理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局於112年6月12日及8月10日邀集相關局處召開審查會議，原則同意修正通過在案，續提請大會確認。詳情請參考本案計畫書及案3-Y 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結論。

2-3-3審酌無法使用同行政區內同興辦性質閒置土地之說明，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總編§3-2）

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局表示：「(一)本開發案本局已於105年先行給予推薦，至於籌備過程中有關水保、環評的審查意見，本局均予以尊重。另在開發

高雄市-案件3｜高雄田寮大崗山觀光旅館開發計畫
案的屬性及特性部分，本案可結合周邊月世界及大崗山風景區等遊憩資源，本局樂觀其成。(二)依112年3月15日第37次非都大會決議，請本局就其開發計畫涉及財務計畫及事業經營管理計畫等更新部分再予檢視確認，本局已邀集委員及相關單位分別召開2次會議，就其需求面、供給面及交通面討論後，原則同意其開發模式。」詳情請參考本案計畫書及案3-X 第4次專案小組開會通知單案情說明內之附件1-1及附件2-1、以及案3-Y 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本府觀光局發言意見。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需經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同意事項之但書或特殊處理情形
2-4 依規定提請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同意，並將相關理由載明於會議紀錄
本案審議程序均依規定辦理，業於專案小組及大會審查時提請委員審議討論，並將相關審議理由完整載明於會議紀錄，以資事後查考及作業依據。詳情請參考案3-K、案3-M、案3-O、案3-Q、案3-S、案3-Y 歷次專案小組及大會紀錄。

附件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委辦工作經費、開發影響費收支情形

(一)國土管理署補助受評單位審議工作經費執行情形

國土管理署113年度撥付本市辦理之審議經費共計55萬1,000元(包含上半年度28萬3,000元及下半年度26萬8,000元)，共支出47萬6,969元，結餘款7萬4,031元，使用率86.56%。其經費使用項目包括委員出席費、交通費(遴聘之專家學者委員)，辦理會勘之出差、誤餐費用，承辦人員出席非都市土地相關會議之交通費用、加班費，及審議所需各項雜支等項目(如列印機碳粉匣、委員審議用茶水、文具用品等)，本市執行經費明細如表四-1。

表四-1【審議工作經費支出情形】

編號	摘要	日期	收入	支出	結餘
收01	113年度上半年審議經費撥入	113/03/22	283,000		283,000
支01	高雄市非都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議小組第41次會議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	113/03/27		23,764	259,236
支02	審議業務用碳粉匣(紅、藍)	113/04/02		13,760	245,476
支03	高雄市第41次非都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開會誤餐費	113/04/10		4,500	240,976
支04	113年高雄市非都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議小組新聘委員用杯子	113/04/10		1,200	239,776
支05	參加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徵收辦法研商會議差旅費(1人)	113/04/10		3,480	236,296
支06	高雄市非都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41次會議委員茶水費	113/04/10		990	235,306
支07	參加112年直轄縣市執行非都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評鑑計畫審查會議差旅費(1人)	113/04/17		3,320	231,986
支08	參加北高雄南科南側基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事宜會議差旅費(1人)	113/04/17		3,460	228,526
支09	參加112年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會議差旅費(1人)	113/04/17		3,380	225,146
支10	參加112年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會議差旅費(1人)	113/05/1		3,380	221,766
支11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業務用文具	113/05/09		6,730	215,036

編號	摘要	日期	收入	支出	結餘
支12	加班費(1人)	113/05/09		2,248	212,788
支13	嘉竹科技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	113/05/27		13,212	199,576
支14	參加113年非都土地開發許可法令研習班差旅費(1人)	113/05/30		1,730	197,846
支15	審議會勘用礦泉水	113/05/30		360	197,486
支16	嘉竹科技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第一次專案小組現地會勘暨會議誤餐費	113/06/05		2,300	195,186
支17	參加內政部112年直轄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成果頒獎典禮差旅費(1人)	113/06/05		3,420	191,766
支18	參加內政部112年直轄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成果頒獎典禮差旅費(1人)	113/06/05		3,480	188,286
支19	參加國土署召開使用許可審議規則(草案)研商會議差旅費(1人)	113/06/05		3,420	184,866
支20	參加內政部召開之國土計畫相關議題調整方案座談會差旅費(1人)	113/06/20		3,420	181,446
支21	加班費(1人)	113/06/20		2,248	179,198
支22	參加使用許可審議規則草案第四次機關研商會議差旅費(1人)	113/06/20		3,420	175,778
支23	參加113年地質法實務研習班差旅費(1人)	113/07/02		3,080	172,698
支24	參加國土署召開佛陀紀念館宗教園區整體變更案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差旅費(1人)	113/07/02		3,420	169,278
支25	審議業務用之碳粉匣	113/07/16		6,880	162,398
支26	審議業務用之碳粉匣	113/07/16		6,880	155,518
支27	加班費(1人)	113/08/20		6,675	148,843
支28	審議會勘用礦泉水	113/08/26		380	148,463
收02	113年度下半年審議經費撥入	113/08/27	268,000		416,463
支29	審議業務用之碳粉匣及碳粉回收盒	113/09/02		48,127	368,336
支30	觀音山金寶塔紀念公園擴充案(骨灰骸存放設施)斌葬設施開發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案第四次會議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	113/09/02		10,552	357,784
支31	非都審議業務用光筆	113/10/07		5,850	351,934
支32	非都審議業務用之文具用品	113/10/07		6,357	345,577
支33	參加內政部召開「依區域計畫法申請開發許可及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之受理時間」會議差旅費(1人)	113/10/07		3,420	342,157
支34	嘉竹科技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委員兼職交通費	113/10/25		21,380	320,777
支35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42次審查	113/10/25		23,924	296,853

編號	摘要	日期	收入	支出	結餘
	會議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				
支36	審議業務用碳粉(黑藍紅黃)	113/11/13		47,606	249,247
支37	嘉竹科技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誤餐費	113/11/20		2,300	246,947
支38	非都市土地審議作業用公文夾	113/11/20		5,600	241,347
支39	非都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42次會議委員茶水費	113/11/20		935	240,412
支40	參加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召開聽取「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特定區計畫（配合設置隆安扣件產業園區）案」第1次會議差旅費(1人)	113/12/04		3,240	237,172
支41	田寮大崗山段380地號旅館開發計畫案第1次專案小組現地會勘暨會議-租用20人座中型巴士經費	113/12/18		7,500	229,672
支42	審議業務用碳粉(黑藍紅黃)	113/12/23		47,606	182,066
支43	觀音山金寶塔殯葬設施開發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案第5次專案小組會議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	113/12/25		18,456	163,610
支44	田寮大崗山段380地號旅館開發計畫案第1次專案小組現地會勘暨會議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	113/12/25		10,436	153,174
支45	德興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	113/12/25		13,212	139,962
支46	吉園生命藝術園區擴充設置開發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第1次專案小組現地會勘暨會議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	113/12/25		7,500	132,462
支47	田寮大崗山觀光旅館開發計畫案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	113/12/25		15,712	116,750
支48	加班費(1人)	113/12/26		11,840	104,910
支49	加班費(1人)	113/12/26		27,899	77,011
支50	審議會勘用礦泉水	113/12/31		380	76,631
支51	德興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四次專案小組會議誤餐費	113/12/31		2,600	74,031
總計			551,000	476,969	74,031

(二)受評單位開發影響費使用情形

本市近 3 年開發影響費使用情形詳如附表四-2，111 年度無收取相關開發影響費用。112 年度則有 4 件開發許可案，分別為「路竹、阿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開發計畫案」、「和山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開發計畫案」、「大崗山汽車駕駛人訓練班用地擴增開發計畫案」及「樹德科技大學南校區校園基地開發計畫（第一次變更）」，該年度案件均屬聯外道路影響費，收取金額合計新臺幣 1,069 萬 2,000 元。113 年度則有 1 件「統上國際藝術村住宅社區開發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其項目亦為聯外道路影響費，收取金額為新臺幣 1,711 萬 8,000 元。

表四-2【開發影響費收取項目表】

年度	開發許可案件名稱	項目	金額
111	無		0
112	高雄市路竹、阿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開發計畫案	聯外道路影響費	839,000
	高雄市大樹區和山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開發計畫案	聯外道路影響費	188,000
	高雄市大崗山汽車駕駛人訓練班用地擴增開發計畫案	聯外道路影響費	2,547,000
	樹德科技大學南校區校園基地開發計畫(第一次變更)	聯外道路影響費	7,118,000
	小 計		**10,692,000**
113	統上國際藝術村住宅社區開發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聯外道路影響費	17,118,000
	小 計		**17,118,000**

附件五、創新精進獎申請表

高雄市創新精進案例或作為 | 1.無人機空拍攝影輔助審議作業

【審議執行說明】

案情說明

過去審議案件多仰賴航照圖或現地踏勘，雖能掌握基地狀況，惟受限於時間、角度及資訊即時性，對於開發基地與周邊環境之整體認知仍有所不足。自本府成立「無人機(UAV)空拍攝影小組」後，已能針對審議案件進行基地及周邊現況之空拍攝影，協助委員會快速了解基地條件，提升審議效率。然而，審議過程不僅在於事前掌握，更需持續追蹤已許可開發計畫案之落實情形。

遙控無人機活動申請

申請號碼 AB2403120006 審核狀態 審核完成		申請日期 2024/03/12 同意期限 2024/03/27-2024/06/28		
作業名稱	路竹區復興路沿線裕鐵、五甲尾滯洪池、奇展綠能及統上國際藝術村等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使用現況空拍作業			
用途	空拍			
申請單位	高雄市都市發展局			
申請單位承辦人	姓名	曾思凱	電話號碼	07-3368333轉2361
作業現場負責人	姓名	曾思凱	行動電話	093 8
駕駛人員	姓名	曾思凱	行動電話	093 8
協調人員	姓名	馮貞妮	行動電話	093 3
遙控無人機	註冊號碼	B-AAA99103		
作業日期及時間（24時制）	自	2024年03月27日	至	2024年06月28日
	每日自	09時00分	至	18時00分
空域1-1範圍各點連線(WGS-84/可視需要增加欄位）座標點如超過4點，以前面4點顯示，實際座標點請至空域瀏覽內查詢	1.北緯	22度50分46.38秒	東經	120度17分20.04秒
	2.北緯	22度50分36.84秒	東經	120度17分23.75秒
	3.北緯	22度50分38.12秒	東經	120度17分33.64秒
	4.北緯	22度49分57.69秒	東經	120度18分12.26秒
空域1-1作業高度	自 0 英呎至 1500 英呎（AMSL, Above Mean Sea Level）			
空域2-1範圍各點連線(WGS-84/可視需要增加欄位）座標點如超過4點，以前面4點顯示，實際座標點請至空域瀏覽內查詢	1.北緯	22度50分40.00秒	東經	120度16分20.69秒
	2.北緯	22度50分51.10秒	東經	120度16分47.88秒
	3.北緯	22度49分11.43秒	東經	120度17分51.23秒
	4.北緯	22度48分58.61秒	東經	120度17分23.73秒
空域2-1作業高度	自 0 英呎至 1500 英呎（AMSL, Above Mean Sea Level）			
作業概述	直上直下拍攝土地使用現況，起飛點22.840097, 120.290649、22.842699, 120.288692、22.844906, 120.290255、22.843319, 120.293162、 22.833408, 120.290393、 22.837761, 120.287996、22.822868, 120.295631、22.822050, 120.286682、22.824861, 120.304577			
操作限制排除項目	■ 飛航高度逾地面或水面四百呎(民航法第99條之14第1項第1款) □ 夜間作業或目視範圍外作業(民航法第99條之14第1項第6款及第7款) □ 投擲或噴灑作業及裝載危險物品(民航法第99條之14第1項第2款及第3款) ■ 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民航法第99條之14第1項第5款) □			

▲無人機申請書及空拍成果(嘉竹科技產業園區、路竹聯邦興業產業園區)。

高雄市創新精進案例或作為 | 1.無人機空拍攝影輔助審議作業

因應作法

除持續於專案小組及大會審議階段運用無人機空拍，提供即時、不同角度之空間影像，作為委員會審議參考外，進一步延伸運用至案件「審議中、完工後」等不同階段，此做法不僅提升審查之客觀性與透明度，亦可減少僅仰賴書面報告或現地臨時查勘所造成的資訊落差，進而強化審查階段時能全

▲「觀音菩薩紀念公園擴充案(骨灰骸存放設施)殯葬設施開發案」前後比對圖。

制度建議

為精進現行開發許可制度，並銜接國土計畫制度之推動方向，建議將「無人機空拍攝影」納入制度化作業，具體作法如下：

- **建置不同階段空拍作業機制**

  將開發許可案件於「受理審查階段、施工階段及完工階段」之空拍作業，制度化為必要程序，除輔助審議判斷外，亦可作為落實委員會決議及申請人承諾事項之佐證。此舉有助於補強現行制度中「事前審查詳實、事後追蹤不足」的缺口。

- **銜接國土計畫空間治理需求**

高雄市創新精進案例或作為 | 1.無人機空拍攝影輔助審議作業

空拍成果可作為國土計畫管制原則下，檢核土地利用與實際開發狀況是否相符之依據。藉由持續性監測與資料累積，能使開發許可制度逐步與國土計畫所要求之「全區域、全週期」管控相銜接，提升整體土地治理效能。

- **建立跨機關共享與查核機制**

  建議將空拍成果建置為統一資料庫，並於開發計畫審議時提供地政、工務、水利、環保等相關機關共享應用，不僅避免重複查核，也可強化跨領域聯合稽核的效率，符合國土計畫制度所強調之「整合治理」精神。

透過上述精進措施，無人機空拍攝影不僅是單純的技術輔助，更可轉化為開發許可制度與國土計畫制度銜接的重要工具，兼顧審議效率、監測透明與治理整合。

高雄市創新精進案例或作為｜2.跨制度整合之開發許可審議模式

【基本資料】

隆安扣件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申請人	偉文螺絲有限公司	受理日期	110/12/30	縣市鄉鎮區	燕巢區
土地總筆數	6筆		申請總面積	10.6497公頃	
開發案件性質	一般開發		開發項目	工業區	

【案件辦理歷程】詳請參照附件3-案件2

日期	辦理進度	必要時檢附相關文件
110/12/30	受理申請開發許可	詳案2-A
112/09/01	函請相關單位協助確認是否修正完竣(俟本案都市計畫區部分完成審議後啟動召開非都大會)	詳案2-L
113/06/24	都市計畫個案變更部分，業經市都委會第122次大會決議修正通過	詳案2-M
113/07/30	請申請人配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部分檢送修正後開發計畫書	詳案2-N
113/08/15	申請人檢送修正後計畫書	詳案2-O
113/10/23	召開非都第42次大會，同意本案修正通過	詳案2-P
113/12/03	檢送修正後計畫書，擬檢視其修正內容後，再函請國土署協助審閱	詳案2-Q

【審議執行說明】

案情說明

隆安扣件產業園區開發計畫係依「產業創新條例」以單一興辦產業人身份申請設置產業園區，基地位於本市燕巢區觀水段，總面積約10.6581公頃，包含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申請人擬將其開發作工業使用，主要從事螺絲打頭、輾牙成型及生質燃料產品製造。

本案規模達需變更使用分區為工業區之程度，依「區域計畫法」規定應申請開發許可。基地位置亦符合本市國土計畫產業創新廊帶及6-20年未來發展

地區定位，周邊鄰近南六產業園區、橋頭科學園區及角宿工業區等重要產業聚落，屬適宜產業發展之區位，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支持，具政策及產業需求之正當性。

因應作法

本案特點在於同時涉及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需跨制度協調處理。依過往案例，原應待都市計畫變更部分完成公告實施後，始得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然而，因應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之新情境，本府採取彈性作法：

- 都市土地部分：先行送市都委會審議，於 113 年 6 月 24 日取得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修正通過。
- 非都市土地部分：俟都市變更程序審議中，先行提報非都大會審議，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修正通過，並明定後續須待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公告發布後，始能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3 條辦理土地變更編定。

會議紀錄明載決議：將「先行核准開發許可、待都市變更公告後再辦理土地異動」之處理原則列入第42次非都大會會議紀錄，確保程序透明並符合法制精神。此一創新作法兼顧制度適用性與案件推動需求，避免因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法交替適用而造成程序停滯，展現本市跨制度整合之應變能力。

▲隆安扣件產業園區都市計畫土地及非都市土地範圍圖。

制度建議

高雄市創新精進案例或作為 | 2.跨制度整合之開發許可審議模式

建議未來在處理橫跨都市與非都市土地之案件時，可建立一套標準作業模式：

1. 程序先後原則：以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為優先，並明定其完成公告實施為非都審議核准之前提條件。
2. 跨制會議紀錄化：將「先審後辦」或「條件式核准」之原則明載於大會紀錄，以確保合法性與一致性。
3. 銜接國土計畫：於制度層級明訂此類案件如何與國土功能分區管制原則接軌，避免因法規銜接不明造成案件延宕。

透過本案實踐，本市已建立跨制度協調之示範案例，不僅有助於後續類似案件之處理，也能為國土計畫制度下之開發許可提供具體參考模式。

高雄市創新精進案例或作為｜3.鄰避設施開發導入公益回饋模式

【基本資料】

私立觀音山金寶塔紀念公園擴充案(含骨灰骸存放設施)殯葬設施開發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

申請人	天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日期	107/10/19	縣市鄉鎮區	大社區
土地總筆數	24筆		申請總面積	10.9225公頃	
開發案件性質	一般開發		開發項目	殯葬設施	

【案件辦理歷程】詳請參照附件5

日期	辦理進度	必要時檢附相關文件
107/10/19	受理申請開發許可	詳案3-A
108/04/15	召開第1次專案小組暨現地會勘	詳案3-B
108/07/11	召開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詳案3-C
108/12/10	召開非都第26次大會審議，決議修正後再提會討論	詳案3-D
109/05/08	召開非都第29次大會，因其開發必要性及基地完整性仍有疑義待釐清，爰決議退請專案小組再審	詳案3-E
109/07/24	召開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請殯葬處及申請人分別就本市塔位供需情形、整體殯葬政策及公益性措施補充說明後，提大會審議	詳案3-F
111/04/13	召開「高雄市納骨塔開發政策」座談會	詳案3-G
111/06/10	召開大社觀音山金寶塔相關癥點研商會議	詳案3-G
113/05/08	民政局召開殯葬設施審議會113年度第2次會議，同意天興公司所提自願提撥3,800個公益塔位回饋方案，並妥為規劃專區使用。	詳案3-H

高雄市創新精進案例或作為｜3.鄰避設施開發導入公益回饋模式		
113/05/24	天興公司與殯葬處簽訂自願捐贈納骨塔位協議書	詳案3-I
113/07/29	召開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續審，請申請人補正及更新資料，並再次召開地方公開說明會後，再提專案小組續審	詳案3-J
113/12/04	召開第5次專案小組會議，請申請人補正後提請大會審議	詳案3-K

【審議執行說明】

案情說明

天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申請人）為其殯葬事業永續經營，考量原有觀音山金寶塔9萬9,245個塔位數自86年落成啟用後，迄113年5月底止僅剩約1萬1,088個塔位（包含剩餘可銷售塔位2,976個＋尚未申報裝設塔位8,112個），已不敷營運需求，爰提出本次擴建計畫（新建金寶塔Ⅱ塔），可增加7萬個塔位。本案除推動塔位公園化外，亦規劃骨灰骸存放設施並配合內政部舊公墓遷葬政策，以提升土地使用效率，提供後代子孫緬懷先人之良好環境。

▲觀音山金寶塔基地範圍圖。

本案涉及山坡地開發，並申請增設櫃位數達7萬個，且由於殯葬設施屬鄰避性開發，案件自107年受理後，歷經5次專案小組及多次大會審議，爭點主要集中於設置必要性、基地完整性及對周邊交通、景觀與殯葬環境之影響。過程中，委員普遍認為除審查開發需求外，更應提高公益性，以回應地方民意並增進社會接受度。

因應作法

高雄市創新精進案例或作為 | 3.鄰避設施開發導入公益回饋模式

在多次審議與跨局處協商下，本府促成申請人提出具體公益回饋措施，包含：

1. **自願提供公益塔位，設置專區統籌使用：**申請人自願提撥**3,800個公益塔位並設專區使用**，另額外再**捐贈 300 個塔位**，合計 **4,100 個公益塔位**，交由**市府殯葬處統籌管理，部分專供大社第九公墓遷葬使用**。
2. **公益塔位價格比照公塔，減少民眾負擔**：公益塔位價格比照公立納骨塔標準，降低民眾負擔。
3. **妥善規劃減低環境衝擊：**基地部分規劃為景觀綠地與停車場，降低對環境與交通的衝擊。
4. **加強地方參與並回饋鄉里：**召開地方說明會，向居民充分說明計畫內容、交通疏導及回饋措施，並將地方意見納入修正。

本案導向將鄰避設施開發案件導向公益回饋議題，藉此不僅解決了設置必要性與公益性的爭議，也讓案件審議從單純「是否准許」轉化為「如何兼顧公益與開發利益」的新模式。

制度建議

建議未來在處理鄰避性設施（如殯葬設施）開發案件時，制度面可納入以下作法：

- **適時導入公益回饋機制**：開發許可案件應視申請案件性質，適時導入公益回饋機制，提供一定比例公益設施或回饋措施。
- **建立審議協商平台機制**：透過專案小組或跨局處會議，建立「審議兼調解」機制，使開發申請人、地方政府與居民能形成共識。
- **強化基地開發公益性**：開發許可案件審議應落實開發**「合理性」**、**「必要性」**，及**「公益性」**，將「公益性提升」納入開發必要性審查要件之一，作為核准條件之一，確保地方利益與公共利益能夠兼顧。

此案例展現本市在審議過程中，突破傳統「核准 / 不准」的二元模式，透過協調談判導入公益回饋，提升社會接受度與區域公共利益，具體落實「開發帶動公益」的制度精神。

高雄市創新精進案例或作為｜4.跨域學習與程序優化：與國土計畫接軌

【審議執行說明】

案情說明

為提升開發許可案件之審議效能與品質，本府持續推動審議程序優化措施，例如依案件特性遴聘具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及複雜案件先行組成專案小組，以利提前發現問題並收斂議題，提升大會審議效率；另亦採取「現地會勘即日審議」之方式，將踏勘與會議合併辦理，簡化程序並加速決策。

惟隨國土計畫制度逐步上路，審議案件不僅須符合都市計畫與開發許可之規範，更需與國土計畫管制原則銜接。為因應制度轉型，承辦人員之專業知能與跨領域理解尤顯重要。

因應作法

一、建立專案小組整合現地會勘制度，加速收斂議題，提升審議效率

考量過去審議流程係先由機關單位召開現地會勘後，再安排審查會議審議，為簡化程序，讓審議程序更優化，業已調整為現勘後，就近安排會議室進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以利加速了解開發。

本府建立專案小組現地會勘 SOP 作法，會前由承辦人員擬定會勘路線及現場重點站點，確保參與人員能迅速掌握基地特性，並視情況租用中型巴士，統一載運與會人員至各踏勘點，不僅提升安全性與效率，也可促進現場交流與共識凝聚。

針對開發許可案件類型遴選相應專業背景和技能領域之專家學者及機關單位成立專案小組，透過專案小組審查，盡早發現和解決問題，並收斂審議議題，以加速審議進程提升審議效率。

▲專案小組現地會勘及基地就近安排會議室(借用區公所會議室)。

▲會勘租用中型巴士載運與會人員至基地會勘點提升審議效率。

二、辦理教育訓練，強化跨域學習，與國土計畫接軌

本府針對非都市審議也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及法令宣導講座，確保承辦人員掌握最新法令與作業規範，並於113年特別辦理國土計畫相關專題講座，邀請國立成功大學陳秉立教授，以「日本國土空間治理架構下之土地利用機制與制度」為題，分享國際經驗。透過制度化的現地會勘作業與專業知識的引入，不僅能提升審議程序的透明與效率，更能深化承辦人員對國土計畫精神之理解。

▲辦理教育訓練深化承辦人員對法令及案例之理解。

制度建議

高雄市創新精進案例或作為 | 4.跨域學習與程序優化：與國土計畫接軌

建議未來在精進開發許可制度時，持續強化國土計畫與開發許可制度之銜接，藉由結合審議程序優化與承辦人員專業培力，不僅提升審議效率，更能確保制度發展與國土計畫接軌，展現本市在制度創新與人才培育上的前瞻作為。

- 府內教育訓練常態化：將國土計畫相關專題講座納入定期教育訓練課程，確保承辦人員持續更新知識，並具備跨領域協調能力。
- 國際規劃經驗導入：持續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分享國際土地利用管制與治理制度，作為本市審議制度精進之參考。
- 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制度銜接應用：目前本府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審查，於開發許可審議流程中，已逐步建立一套檢核機制，將國土功能分區及國土計畫管制原則納入專案小組及大會之審議項目，讓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能進一步銜接，除能確保案件審議與國土功能分區及管制事宜一致外，更能在審議開發案件過程中，能兼顧「開發」與「保育」，並取得兩者之平衡。

附件六、個人貢獻獎簡歷暨具體貢獻事蹟表

<table>
<tr><th colspan="5">高雄市個人貢獻獎提名資料</th></tr>
<tr><td>姓名</td><td colspan="2">薛政洋</td><td colspan="2" rowspan="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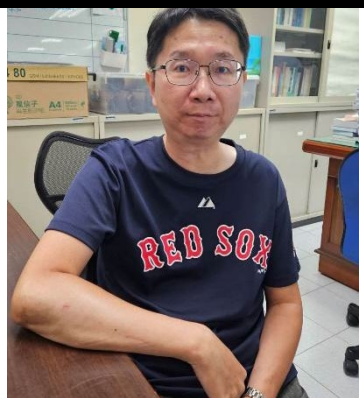 </td></tr>
<tr><td>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redacted]</td></tr>
<tr><td>性別</td><td colspan="2">男</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2">[redacted]</td></tr>
<tr><td>最高學歷</td><td colspan="2">學士</td></tr>
<tr><td>服務機關</td><td colspan="2">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td></tr>
<tr><td>職稱</td><td>正工程司</td><td>聯絡
電話</td><td colspan="2">辦公室：07-3368333#3260
行動電話：[redacted]</td></tr>
<tr><td>電子郵件</td><td colspan="4">k97d026@kcg.gov.tw</td></tr>
<tr><td>最近3年有無有罪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之情形</td><td colspan="4">■無 □有</td></tr>
<tr><td>個人簡歷</td><td colspan="4">逢甲大學建築學系學士
台南允傳建築師事務所助理設計師</td></tr>
<tr><td>執行業務
主要工作內容</td><td colspan="4">一、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業務。
二、督導都市計畫審議、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相關業務。</td></tr>
<tr><td>具體執行成效或績效</td><td colspan="4">一、協助報請內政部審議通過案件：
1、變更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細部計畫(第5次變更)
2、「N-WH 計畫（威海計畫）」填海造地開發計畫及造地施工計畫
3、「北高雄產業園區設置計畫」開發計畫
4、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基督教山地育幼院擴大社福使用開發計畫
二、高雄市政府開發許可審議通過案件：</td></tr>
</table>

高雄市個人貢獻獎提名資料	
	1、莫拉克颱風災後桃源區樂樂段住宅重建安置用地變更計畫 2、「高雄市杉林區月眉農場（中學巷以北基地）開發計畫第二次變更」及「高雄市杉林區月眉農場（中學巷以南基地）開發計畫第二次變更」 3、高雄市田寮區天一聖道院開發計畫 4、天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業區開發計畫 5、慈陽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業區開發計畫 6、高雄市燕巢區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南神學院靈修園區開發計畫 7、英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業區開發計畫 8、高雄市六龜區神威天臺山天臺聖宮第二次變更開發計畫 9、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10、永安滯洪池工程開發計畫 11、統上國際藝術村開發計畫 12、高雄市燕巢區安南段正隆紙器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13、芳生螺絲股份有限公司高雄二廠報編工業區開發計畫書(含細部計畫)第一次變更 14、觀音菩薩紀念公園擴充案(含骨灰骸存放設施)殯葬設施開發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許可階段) 15、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第六次變更) 16、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一次變更) 17、義大醫療財團法人開發計畫(第四次變更) 18、樹德科技大學南校區校園基地開發計畫(第一次變更) 19、高雄市大崗山汽車駕駛人訓練班用地擴增開發計畫 20、順安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21、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第七次變更) 22、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第三次變更細部計畫

附件七、填報完整度

(一)填報完整度：得 9 分

1. 案件基本資料填報完整度：25 筆案件合計共 49 分，平均後得 2 分。
2. 案件附件完整度（申請書件、開發計畫書件、土地清冊、圖資檔案）:
   25 筆案件合計共 38 分，平均後得 2 分。
3. 案件辦理歷程建置完整度：25 筆案件合計共 59 分，平均後得 2 分。
4. 案件辦理歷程相關文件上傳完整度：25 筆案件合計共 73 分，平均後得 3 分。

編號	案名	案件基本資料填報完整度（2分）		案件附件完整度（申請書件、開發計畫書件、土地清冊、圖資檔案）（2分）		案件辦理歷程建置完整度（3分）		案件辦理歷程相關文件上傳完整度（3分）	
		項	分數	項	分數	項	分數	%	分數
1.	私立觀音山金寶塔紀念公園擴充案(含骨灰骸存放設施)殯葬設施開發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	19	2	4	2	25	3	100	3
2.	德興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20	2	4	2	28	3	100	3
3.	高雄田寮大崗山觀光旅館開發計畫	19	2	4	2	29	3	100	3
4.	隆安扣件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19	2	4	2	21	3	100	3
5.	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二次變更)	21	2	4	2	13	3	100	3
6.	清村生醫科技產業園區	18	1	4	2	11	3	100	3
7.	嘉竹科技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20	2	4	2	21	3	100	3
8.	高雄田寮大崗山段 380 地號旅館開發計畫	20	2	0	0	10	2	100	3
9.	吉園生命藝術園區擴充設置案	20	2	0	0	11	3	100	3
10.	春星工業新本洲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20	2	0	0	10	2	90	3
11.	環球路竹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19	2	4	2	6	2	100	3
12.	聯邦興業倉儲物流暨冷鏈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20	2	4	2	7	2	85.7	3
13.	奇展綠能金屬產業園區開	20	2	4	2	7	2	85.7	3

編號	案名	案件基本資料填報完整度（2分）		案件附件完整度（申請書件、開發計畫書件、土地清冊、圖資檔案）（2分）		案件辦理歷程建置完整度（3分）		案件辦理歷程相關文件上傳完整度（3分）	
		項	分數	項	分數	項	分數	%	分數
	發計畫								
14.	根協路竹科技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二次變更)	21	2	2	1	8	2	100	3
15.	高雄市仁武區山普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20	2	4	2	8	2	100	3
16.	中印產業園區	20	2	4	2	7	2	100	3
17.	合掌之鄉陵園紀念公墓開發計畫(原高雄縣田寮鄉私立佑福觀光墓園)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21	2	0	0	3	1	100	3
18.	順安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19	2	4	2	18	3	94.4	3
19.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第三次變更細部計畫	21	2	3	1	8	2	100	3
20.	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第七次變更)	21	2	4	2	8	2	100	3
21.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場開發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20	2	0	0	5	1	100	3
22.	漢翔發動機科技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21	2	4	2	13	3	100	3
23.	莒光塑膠研發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20	2	4	2	7	2	0	1
24.	義守大學(原私立高雄工學院)開發計畫（第一次變更）	21	2	4	2	6	2	100	3
25.	林相不佳土地建置第二批B4 高雄市案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開發計畫	20	2	4	2	11	3	90.9	3
	各項計分	49		38		59		73	
	平均後各項計分	2		2		2		3	

註：平均後各項計分為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二）受理案件後至完成第 1 次審議平均時間（天數）：得 4 分

編號	案名	天數
1.	私立觀音山金寶塔紀念公園擴充案(含骨灰骸存放設施)殯葬設施開發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	105
2.	德興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183
3.	高雄田寮大崗山觀光旅館開發計畫	137
4.	隆安扣件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192
5.	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二次變更)	-
6.	清村生醫科技產業園區	213
7.	嘉竹科技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141
8.	高雄田寮大崗山段 380 地號旅館開發計畫	263
9.	吉園生命藝術園區擴充設置案	86
10.	春星工業新本洲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138
11.	環球路竹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
12.	聯邦興業倉儲物流暨冷鏈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129
13.	奇展綠能金屬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
14.	根協路竹科技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二次變更)	160
15.	高雄市仁武區山普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180
16.	中印產業園區	-
17.	合掌之鄉陵園紀念公墓開發計畫(原高雄縣田寮鄉私立佑福觀光墓園)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18.	順安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52
19.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第三次變更細部計畫	99
20.	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第七次變更)	98
21.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場開發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74
22.	漢翔發動機科技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207
23.	莒光塑膠研發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204
24.	義守大學(原私立高雄工學院)開發計畫（第一次變更）	-
25.	林相不佳土地建置第二批 B4 高雄市案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開發計畫	120
平均時間(天數)		111.2

（三）隨機抽查 3 案審查會議紀錄函發平均作業時間（天數）：得 4 分

-	案名	天數
抽查案 1	德興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25
抽查案 2	高雄田寮大崗山觀光旅館開發計畫	27
抽查案 3	高雄田寮大崗山段 380 地號旅館開發計畫	22
平均時間(天數)		24.6